

# 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甲方合同编号：NXQX-2026-06

乙方合同编号：SGFL-FN-20260010 号

##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广东金鸿泰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精密电子焊接与  
三防保护等高分子新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南雄市精细化工园发展二路 7 号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南雄市气象局

受托方（乙方）：韶关市气象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

签订地点：广东南雄

## 第一部分：协议书签订单位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南雄市气象局

地址：南雄市环城东路 32 号

联系电话：（0751）38344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200455884471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雄雄州支行

开户单位：广东省南雄市气象局

银行帐号： 44722 1010 4000 2530

受托方（乙方）：韶关市气象服务中心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 73 号

邮政编码：512028

联系电话：（0751）8738380

开户单位：韶关市气象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韶关富源支行

银行帐号：2005 2009 0902 6413 0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2005645928816

银行行号：1025 8202 0090

## 第二部分：协议书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韶关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广东省南雄市气象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韶关市气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技术服务，做好广东金鸿泰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广东金鸿泰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精密电子焊接与三防保护等高分子新材料生产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为该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建设、管理、安全提供重要保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 一、雷电防护装置技术服务依据：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0601-2010

《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23

《接地系统的土壤电阻率、接地阻抗和地面电位测量导则 第1部分：常规测量》GB/T 17949.1-200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 二、雷电防护装置技术服务内容

本项目雷电防护装置技术服务范围：广东金鸿泰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精密电子焊接与三防保护等高分子新材料生产项目，公用工程房B（地上3层），甲类车间（地上1层），丙类车间（地上1层），丙类仓库1（地上1层），丙类仓库2（地上1层），甲类埋地罐区，共6栋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3705.40 m<sup>2</sup>，构筑物占地面积：271.30 m<sup>2</sup>。

雷电防护装置跟踪检测、竣工检测内容：

#### (1)雷电防护装置隐蔽工程跟踪检测

- 1.完成桩基础，已焊接好承台、地梁钢筋时；
- 2.完成地梁浇筑，已焊接好柱引下线钢筋时；
- 3.完成柱的浇筑，首层板筋绑扎并已焊接好时；
- 4.每一层焊接好引下线钢筋时；
- 5.每次均压环施工(砌墙到外墙窗底部)或焊接完均压环时；
- 6.最顶层绑扎板筋、焊接完天面避雷网格时；
- 7.焊接完天面接闪带、接闪杆时；
- 8.均压环与外墙金属门窗相连接时。

#### (2)雷电防护装置工程竣工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施工完成后，按双方约定时间进行综合质量竣工检测。

###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 (一) 费用：

根据乙方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选价，本项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贰拾伍元整（¥12525.00元）。

#### (二) 付款方式：

根据双方友好协商，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签订本协议之日起，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将检测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给甲方。

### 四、甲方责任

1、甲方应尽力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甲方应充分协调乙方与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等各设计单位等部门的关系，以确保乙方可与各部门之间的相互协调与配合。

2、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工作中所需资料，如总体规划图、建设方案和有关地质状况、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图纸等资料。

3、对乙方出具的有关审查、检测整改意见及时落实，确保雷电防护装置工程达标。

4、甲方应按协议规定时间付款，不得无故拖延。

## 五、乙方责任

1、乙方技术人员认真做好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对该工程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全面负责。

2、乙方在竣工检测完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报告送达甲方。确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的原因无法按期提交服务成果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

3、保证文明工作，维护甲方利益，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4、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一式叁份）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文件

## 六、争议处理

1、协议生效后，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2、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分歧、违约或其他纠纷，原则上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韶关仲裁委员会裁决。

3、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的，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广东省南雄市气象局



(盖章)

乙方：韶关市气象服务中心



(盖章)

签约代表：廖学强

签约代表：钟守远

联系电话：(0751) 3834440

联系电话：18607513077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02030043

韶关市气象服务中心：

受广东省南雄市气象局委托，广东金鸿泰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精密电子焊接与三防保护等高分子新材料生产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200455884471260126058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已下架）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贰拾伍圆整（¥12,525.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东省南雄市气象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东省南雄市气象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2月03日